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院轄市參議會準用）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院轄市參議會祕書處準用）

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

附載

(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上海市參議會印

16248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46B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公佈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市參議員之名額，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
核之決算亦同。



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得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到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到請市長祕書長或祕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到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到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覆議，覆議結果如仍

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事

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選舉議長副議長疑義之解釋

★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民五辰有電解釋

查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正副議長，應以無記名連記法分別選出，各以得出席人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各以約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惟此項辦法未通行前已選出之正副議長，仍應有效，無庸改選。

★內政部三十五年七日民五午鍾電解釋

(上略) (2) 開會時如出席參議員未過半數，應另行召開。(3) 選舉正副議長時，正副議長選出後如當時聲明不願應選，應立即重選。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院轄市參議會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開談話會。

第四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五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程。

第六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于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七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

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省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敍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

第十三條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由省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一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十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會閉會時祕書長列席，並酌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記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被表。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行政院修正第五條條文
(院轄市參議會祕書處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祕書處(以下簡稱祕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祕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祕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祕書一人或二人，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設議事總務二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告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祕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一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祕書處職員除祕書長祕書之派任應依照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出祕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五條 祕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職員之多少，由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範圍內，自行議定，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七條 祕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市參議會祕書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 一、首都。
-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一、省會。
-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 市之設署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第五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三、設立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定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應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員之多寡及省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

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或祕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

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

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其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二條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其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長甲執行之。
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決議有關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

第四十八條

區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九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公佈

第一條 第二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

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繪具圖說。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區內之劃分或變更，應繪具圖說，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條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爲主席，其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
•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他區居住者，應爲移轉之登記。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公民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撤銷其登記，其死亡者，應爲死亡之登記。

第七條

前項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均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視導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視察。

二、督學。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轄市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省轄市由省政府擬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核定公佈後，均應報請國民政府備案。在未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准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民代表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普遍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

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十條

保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製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選舉票。

四、區民代表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五、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將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姓名公佈。

二、通知當選人並命其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爲願意應選，其不願意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三、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市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爲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爲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所需辦事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察及格者，得被選爲區長副區長。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股以助理一人爲主任，其設股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按

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概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鈐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二十六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二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議場佈置及會議記錄事項。

二、保務報告事項。

三、答復詢問事項。

四、其他有關保民大會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保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驗及格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

第三十條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第三十二條

保辦公處得按事務之繁簡，置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三條

保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五條

保辦公處所需之經費，由區公所統籌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第三十六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

本組織規程依照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定名為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本市區域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行政範圍。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務。本市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本市政府設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規章之撰擬審查事項。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簡派，專員十二人至十五人薦派，辦理長官父辦事項。

第八條 本市政府置下列各處局：

一、祕書處
二、民政處
三、警察局
四、社會局
五、教育局
六、財政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地政局

十、衛生局

十一、會計處

十二、統計處

十三、人事處

十四、新聞處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市政府文稿之分核撰擬收發繕校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部門施政情形之視察考核事項。
- 四、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五、關於涉外事項。
- 六、關於市政資料蒐集選輯逐譯事項。
- 七、關於交際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局處事項。

第十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十二人，內六人簡任，餘薦任，室主任三人，專人一人簡任，科長十八人，編審一人，均薦任，科員一百一十一人，內三十六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一人辦事員四十六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民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級自治機構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各級自治人員之考試任免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兵役及其他優待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十二條 民政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導六人，均薦任，科員二十四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民政處得設置專員一人薦派。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保安事項。

四、關於調查特種戶口，及外事警察事項。

五、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六、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七、關於消防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九人，內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九人，技正四人，監察長七人，均薦任，科員一百二十人，內十二人薦任，餘委任，督察員十五人，技士十七人，辦事員九十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得設置專員五人薦派。

第十五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工商行政及其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報勞工行政及工廠檢查事項。
- 三、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及一般社會福利事項。
- 四、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糧食儲備調節及合作指道事項。
- 六、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關於書報影劇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宗教之監督指導及風俗改良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祕書五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人，編審六人，均薦任，觀察八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九十八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八人委任。

社會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十人薦派。

第十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管理事項。
-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三、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國民體育及衛生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體育場等設置管理事項。

七、關於教育文化及學術團體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督學九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六人，編審六人，均薦任，視察十六人，內八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七十三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

第十九條

教育局得設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六人薦派，督學一人聘任。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各項稅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市有公產房屋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市庫年出入之統收統支事項。

四、關於市庫年出入之統收統支事項。

五、關於市銀行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本市金融經濟之調查調整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七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二人，估計專員四人，均薦任，視察十六人，內八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一百三十人，內十二人薦任，餘委任，辦本員七十人委任。

財政局得設置專門委員二人簡派，專員十二人薦派。

第二十一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辦各項公用事業之規劃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市內公營民營水電煤氣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三、關於市內公營民營水陸空交通及電話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市內各種交通工具及設施暨碼頭倉庫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市內水陸空交通駕駛人員暨水電煤氣技工廠商之登記給照考驗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市內路燈廣告標準鑄及市有廣播電台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公用事業之器材規範服務標準及資費價格之厘訂執行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本市公用事業之設施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八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技正二十六人，內八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四人，視察六人，均薦任，科員七十五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技士四十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辦事員四十人，均委任。

公用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八人薦派。

第二十三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都市計劃之調查設計事項。
- 二、關於道路溝渠工程之規劃修築養護事項。
- 三、關於公共建築工程及園林曠場之規劃修建築事項。
- 四、關於橋樑鴨頭堤塘工程之規劃修築事項。
- 五、關於河道疏浚改善工程之規劃施工事項。

六、關於各項有關道路營建及技師廠商登記執照之核發查勘取締事項。

七、關於工程規範之厘訂及材料之檢驗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之設施事項。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八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技正二十六人。內八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四人薦任，技士四十五人，內十五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內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八人，辦事員四十人，繪圖員二十五人，均委任。

工務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十四人薦派。

第二十五條

一、關於土地測量圖表繪製及地號編列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及權利書報製發事項。

三、關於契證審核調查契紙發行及土地推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與改良物價之申報估計及地稅與改良物稅稅章之厘訂事項。

五、關於土地征收租用升科公地沙田溢地及其定着物之清查管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重劃之管制及地權糾紛調解事項。

七、關於土地金融之輔導發展及地產經紀人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土地改良荒地墾殖及農林牧場之管理推廣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祕書七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九人，編審四人，視察六人，均薦任，估計專員十四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六十四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二十人，內五人薦任，餘委任，契據

專員十四人，估價員十人技佐四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人，繪圖員二十人，均委任。

地政局得設置專門委員三人簡派，專員十二人薦派。

第二十七條 衛生局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醫藥機構及醫藥人員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藥品劇毒藥品及飲食物之檢驗管理及全市藥械血清疫苗之供應事項。

三、關於公藥制度學校工廠監獄衛生及環境衛生婦嬰衛生之推進事項。

四、關於垃圾糞便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道路菜場公共場所及埋葬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六、關於傳染病及特種地方病之防治及處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衛生行政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一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祕書六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一人，視察五人，均薦任，科員四十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

衛生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二十四人薦派。

各局得因事務之需要，設副局長一人簡任。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整理及分配預算之核轉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市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第三十條

五、關於本市總會計制度之擬定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核轉事項。

六、關於本市及所屬各機關賬目之查核暨會計報告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並總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市及所屬機關購置變賣財物之監查事項。

八、關於本市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受市長之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一十三人委任。

會計處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薦派。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制事項。

二、關於本市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制事項。

三、關於全市統計方案之彙訂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本市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監督指導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第三十三條

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

統計處得設置專員二人薦派。

第三十四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敍案件之查催審核轉報及撰議事項。

二、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備事項。

三、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撫恤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撫恤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五、關於本府暨各所屬各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設改進及人事調查統計資料搜集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八、關於銓敍機關交辦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並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由銓敍部指揮監督。人事處設科長四人，視察二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五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

人事處得設置專員二人薦派。

第三十六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新聞發佈事項。

二、關於宣傳政令事項。

三、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四、關於闡述當地政情及社會風尚事項。

六、關於本府公報編纂事項。

七、關於本府暨所屬機關新聞資料之彙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新聞處設處長一人兼任，承市長之命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

新聞處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六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

新聞處得設專員二人薦派。

第三十八條

本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按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設置辦法設置會計統計人事等室，其員額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因事務需要，得經呈准聘任專門人員及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四十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一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因事務需要，得經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第四十二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市市政會議依照組織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載

(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卅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前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在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後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

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

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議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如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議決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報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議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決議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決議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決議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策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决。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辯，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議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決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一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一十五條 縣參議會在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一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十七條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46B

1241

